

#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

江财人事字〔2017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西财经大学百名人才支持计划》 补充规定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江西财经大学百名人才支持计划》（江财党字〔2014〕36号附件1）补充规定已经2017年第24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关于《江西财经大学百名人才支持计划》的补充规定

为适应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，进一步拓宽人才成长渠道，加快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力度，按照淡化身份、动态管理、优绩优酬、突出成果导向的原则，对《江西财经大学百名人才支持计划》（江财党字〔2014〕36号附件1）中各层次人才的待遇（资助方式）、聘期任务及管理考核方式作出如下修订：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对于文件中所列各层次人才，新引进人员的申请条件仍按现行文件执行。对于校内在岗在职教学科研人员，原则上按现行文件的申请条件进行申报，但对于不完全符合条件但某些方面教研业绩特别突出者，报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予以认定资格。自2017年始，“百名人才支持计划”的遴选不受岗位数限制。

## 二、资助方式

“百人计划”入选人员岗位聘期为4年，实行年薪制。年薪标准分别为：首席教授每年55万元（税前）人民币，学科领军人才每年45万（税前）人民币，青年学科带头人每年35万（税前）人民币；同时，聘期内给予一定的科研经费资助，标准为：首席教授、学科领军人才每人每年享受5万元科研经费，青年学科带头人每人每年享受2万元科研经费。

## 三、聘期任务

“百人计划”入选人员，除应完成所在单位相同职级人员所需完成的年度教学科研任务外，还须完成相应岗位的聘期任务（由分管人事或师资校领导牵头，由科研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人事处等职能部门和相关教研单位重新修订），强化聘期业绩导向。

#### 四、管理与考核方式

“百人计划”人选是学院和学校学科建设的骨干力量，各单位在加强服务的同时要切实履行好用人单位人才培养、管理和使用的主体责任。

“百人计划”入选人员的管理和考核，采取年度报告、中期检查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。中期检查和聘期考核由人事处牵头组织（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）。除本人和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以及不可抗拒的因素外，受聘人选不得提出延期考核。

#### 五、经费发放方式

##### （一）科研经费的发放

每年度 1 月份，人事处以书面形式抄告财务处，由财务处拨付。

##### （二）薪酬的发放

受聘人员，年薪的 70%按月预发，剩余的 30%根据年度工作完成情况、中期检查和聘期考核情况发放（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）。

#### 六、《江西财经大学百名人才支持计划》（江财党字〔2014〕

36号附件1)中有关条款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通知为准，具体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

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2月23日印发